**重庆三峡银行**

**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3219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1](#_Toc26281)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0](#_Toc301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4](#_Toc11313)

[第五章 合同模板 19](#_Toc23539)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8](#_Toc634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弥补自有安全人员和技术力量不足的现状，有效支撑我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需采购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现对重庆三峡银行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 | 93.6万元 | 1 | 含税价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人至少具有国内银行金融机构总行的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实施案例1个，低于1个案例（不含1个）取消参选资质。

【提供项目实施案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截图。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需包含所证明内容的关键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驻场”、“安全运营”），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

2.10 参选人应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提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1 参选人应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提供《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驻场人员（共3名，含项目经理）应均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均具备3年及以上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经验且均具备国内银行金融机构总行的网络安全驻场工作经验。【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个人简历】

2.13 项目经理应具备CISP证书，且具备4年及以上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其中网络安全驻场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提供CISP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挂网日，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已纳入下列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 1 | 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参选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 年12月31日到参选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3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1月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4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整（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7.1 项目需求咨询 | |
| 项目联系人：苏柯 | 联系方式：023-88170725 |
|  | |
| 7.2 项目流程咨询 |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台联系人：张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 7.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敬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36000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 1.3 项目概况

随着数字化转型发展和网络安全攻击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面临的安全威胁和挑战愈加严峻，为全面提升我行网络安全日常运营能力，有效应对自有安全技术力量不足的困境，努力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需采购网络安全驻场服务。

### 1.4 项目目标

协助比选人开展日常网络安全运营工作，如安全风险排查、漏洞管理、研发安全评审、安全告警研判与分析、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效支撑比选人日常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前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或中选单位提供的产品测试不合格或与参选文件中的产品不一致，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15000.00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总体要求

依据比选人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安全、高效实施网络安全驻场服务工作，加强项目实施中的人员管控和实施质量把控，确保驻场服务工作质量。

## 服务内容

### 2.1 服务范围

协助比选人开展日常网络安全运营工作，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网络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及跟进工作、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手段建设优化、网络安全漏洞研判分析与排查处置、日常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及技术检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等。

### 2.2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 实施要求

1）参选人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实施现场必须严格遵守比选人外包人员行为管理要求和规范。

2）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如遇到任何可能影响系统安全的事件，需要及时通告比选人，提出相应处理方案，并在比选人认可后方可执行处理方案。

3）参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照比选人要求提供相应电子和纸质文档（所有提交文档必须为中文）。

4）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信息和重要数据必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他单位或个人。

## 人员要求

1）项目驻场人员必须为参选人单位员工，参选人3名驻场人员须提供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员工参保单位为参选人），不得外包其他单位员工。【提供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2）参选人未征得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驻场人员。

3）驻场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跨团队合作，能够承担一定的工作压力。

4）项目实施过程中，比选人有权对参选人项目驻场人员进行考核，达不到比选人要求的将要求替换；若人员替换后仍无法达到比选人要求，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5）项目驻场人员若有违约违规行为将由参选人承担责任。

## 交付周期、地点

### 5.1 交付时间

以项目合同为准。

### 5.2 实施及交付地点

重庆市。

## 验收

中选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工作，项目实施结束后，中选人做好验收相关准备，向比选人提交各项交付物并通过比选人审核，比选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比选人查看，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

##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阶段按比例后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8.1合同签订后，中选人驻场人员入场并开展工作6个月后，提交项目6个月服务期内的主要交付物，经比选人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8.2.项目全面验收通过后，比选人依据附件3《服务水平协议》对中选人服务质量作出评价，评价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否则按《服务水平协议》进行相应金额扣除。

## 保密条款

### 9.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9.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报价要求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一经发现中选人将比选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代码违规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互联网渠道（如百度网盘、GitHub仓库等）违规公开分享与该系统相关的重要配置数据、开发设计文档以及产品源代码，将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中选方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 其他

12.1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2.2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材料，无遗漏。

12.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进行报价排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3名驻场人员国内银行金融机构总行的网络安全驻场工作经验总时长最长的优先原则排序。 | |
| 2.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2.2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审委员会所有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选文件进行报价排序，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共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 |
| 3.4 | 评审结果 | 3.4.1 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进行报价排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2.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文件将被否决：

3.2.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 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2.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编号：SXYH20220101018\_\_\_

**重庆三峡银行**

**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

**甲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庆三峡银行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服务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服务事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驻场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

1.2 服务履行方式：

服务的履行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1。

1.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对驻场服务工作评价满意，双方协商无异议愿意继续合作的情况下可按照本合同内容续签合同。

**第二条 项目实施人员**

2.1 为了按时和按专业水准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和级别的专业人员，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1），驻场人员必须为面试通过人员。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驻场人员，确需更换的，将按照SLA服务水平协议进行考核，且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替换人员需通过甲方考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至满意的人员为止。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但可以在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合理范围内就本项目聘请第三方人员参与项目实施。乙方应对第三方参与项目实施的结果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附件1规定的或者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定的工作时间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有权基于合理要求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指示。

3.2 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且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交付物。

3.3应当充分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包括：

（1）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或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交乙方服务所需的甲方相关基础资料；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就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计划和人员要求及时做出相关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与信息并安排业务访谈，并迅速做出决策；

（3）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提供变更后的资料；

（4）向乙方项目实施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工作支持。

3.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5 如甲方提供信息及其他资料存在问题，导致乙方需要对服务作较大调整，双方应进行协商，就服务范围以及服务费用调整提出解决方案。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定，贯彻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4.2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持续的项目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公司财务分析报告、项目进度报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等。

4.3乙方应该适时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和第三方审计工作，应该接受甲方的审核、评估以及外包检查，并配合接受来自监管机构的各项检查，配合对监管意见做出相应的管理、服务等的整改。

4.4乙方应针对服务内容为甲方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计划并维护好相关资源，在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具有优先获取服务资源的权利。

4.5 应当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内容说明书规定的服务，并提交项目成果。

4.6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口头或书面咨询进行及时解答或提交书面咨询意见。

4.7应当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服务事宜的进展情况。

4.8保证其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充分的完成其相应工作任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4.9乙方保证遵守甲方《重庆三峡银行回避管理办法》中招录回避、任职回避、公务回避的相关要求。若发现乙方人员与甲方内部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乙方应主动报告，并采取相应回避措施。

4.10乙方保证其人员无不良记录，乙方与其建立合法的雇佣关系，依法履行用工管理职责。

4.11 乙方定期通报外包事项，及时通报外包突发性事件及解决情况。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验收**

5.1乙方保证以良好的态度和专业能力提供服务，并按照附件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向甲方就交付成果进行讲解、交流、汇报[。](http://www.51paper.net" \o "论文资料网)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提交的交付物应与工作内容说明书的要求相符合。甲方收到交付物并充分交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结果。如甲方因故不能验收的，应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5.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并提交全部交付物，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5.3 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确定正式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负责继续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由此导致延误项目进度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对方取得。

6.2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的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6.3 在遵守保密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使用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或开发的咨询业务常识、技能、经验、构思、概念和方法，有权为自身或他人制作与本合同项下类似的材料。

6.4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交付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为甲方答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对外赔偿的，无论本合同解除与否且无论乙方开发的项目是否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均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6.5一经发现乙方将甲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代码违规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互联网渠道（如百度网盘、GitHub仓库等）违规公开分享与该系统相关的重要配置数据、开发设计文档以及产品源代码，将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6.6 本合同终止后，本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7.1 服务费用：

对于工作内容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额为：\_ 元（大写：\_\_\_\_\_\_\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_ 元（大写： 整），税额为：\_ 元（大写： 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下列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实施款项采用分期付款：

7.2.1合同签订后，乙方驻场人员入场并开展工作6个月后，提交项目6个月服务期内的主要交付物，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 元（大写： 元）；

7.2.2项目全面验收通过后，甲方依据附件3《服务水平协议》对乙方服务质量作出评价，评价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 元（大写： 元），否则按《服务水平协议》进行相应金额扣除。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乙方外包人员入场前须与甲方签订相应诚信安全承诺书。

8.2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等重要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披露、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8.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将甲方数据、信息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8.4 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8.5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8.6 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8.7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知道它无需为其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当该信息是由乙方独自开发的；或者当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8.8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9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2）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9.2 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过程文档、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知识转移，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或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不论本合同以上条款有任何规定，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消除对非违约方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有），或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对于同一个或同一种违约行为，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或违约金不能重复计算。

10.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付款的，逾期超过一个月后，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欠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没有在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相应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以外的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相应的义务的，除项目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外，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免责。

10.4 若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任务，则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0.5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10.6 除本条及附件3《服务水平协议（SLA）》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

10.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若有不足，乙方应另行筹措资金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1.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无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章。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14.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14.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就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变更即可生效。变更后的条款替代本合同原有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内容达成一致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工作说明书

附件2：项目最终验收表

附件3：服务水平协议

附件4：服务连续性预案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进行转让、分许可、分包。

17.2 双方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本合同及附件，并同意本合同及附件为甲乙双方所有约定的全部记载，替代双方在此之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交流、声明或协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XXXXXXXX《重庆三峡银行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

(盖章)：\_\_\_\_\_\_\_\_\_\_\_\_\_ （盖章）：

日期：

附件1

工作说明书

第一条 项目目标

通过网络安全驻场服务的实施，协助甲方开展日常网络安全运营工作，如安全风险排查、漏洞管理、研发安全评审、安全告警研判与分析、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效支撑甲方日常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服务项** | **服务描述** | **交付物** |
| 网络安全驻场服务 | 根协助比选人开展日常网络安全运营工作，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网络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及跟进工作、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手段建设优化、网络安全漏洞研判分析与排查处置、日常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及技术检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等。 | 服务工作周报、其他交付物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提供 |

第三条 项目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角色** | **职务说明** | **姓名** |
| 1 | 安全驻场工程师 | 项目协调、项目整体进度把控、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工作既定目标交付实施成果。 | XXX |
| 2 | 安全驻场工程师 |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工作既定目标交付实施成果。 | XXX |
| 3 | 安全驻场工程师 |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工作既定目标交付实施成果。 | XXX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最终验收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服务提供商 | |  | | | | |
| 验收时间 | |  | | | | |
| 验收地点 | |  | 项目经理 | |  | |
| 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 | □是 □否 | 交付物是否齐全 | | □是 □否 | |
| 有无遗留问题 | |  | | | | |
| 最终验收评审结论 | |  | | | | |
| 参验人员：  年 月 日 | | |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附件3

服务水平协议

**1.目标**

本服务水平协议（SLA）的目标是为了清晰地定义由xxxxxx公司（乙方）在本项目中为重庆三峡银行（甲方）提供的服务水平，本SLA主要：

* 明确甲方对外包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期望
* 规范和加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控制

双方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职责分工表用来确定计划和管理服务水平协议的角色和职责。

**2. 双方职责**

**2.1乙方**

除本协议第4章节描述的服务水平衡量和目标外，乙方还应：

* 尽快向甲方管理层汇报发现的问题；
* 任何可能影响SLA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乙方应尽早向甲方提供预警信息，以及可能的影响和处置措施。事件包括：
* 组织架构变更
* 技术变更
* 职能变更
* 其他可能影响对甲方服务的突发事件
* 协助甲方及时解决生产事件。当问题产生时，应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识别并修复问题。

**2.2甲方**

* 甲方将尽快将问题汇报给乙方管理层；
* 提供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供SLA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信息，包括：
* 组织架构变更
* 技术变更
* 职能变更

**3.联络表**

|  |  |  |
| --- | --- | --- |
| **乙方** | **职务** | **电话** |
| XXX | 商务代表 | XXX |
| XXX | 项目经理 | XXX |
| XXX | 项目总监 | XXX |

**4.服务水平和指标**

*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服务水平和指标要求，否则按违约金标准收取相应金额违约金。合计金额按主合同违约责任约定限定，扣除金额以人民币计算，由甲方直接扣除合同款项。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认可其派驻的项目经理被赋予项目管理的签字权，对其签字内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定义** | **服务标准** | **指标计算** | **服务水平要求** | **违约金标准** | **是否满意** |
| 1 | 任务响应 | 衡量乙方在需求与问题响应方面的能力 | 乙方在收到甲方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确认任务的实施方案、计划和工作量等 | 甲方应当明确任务提出时间，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一个确认任务响应信息 | 乙方不得违反承诺响应时间 | 如违反承诺的响应时间要求，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 |  |
| 2 | 任务完成情况 | 衡量乙方按计划和目标完成任务的能力 |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对任务工作的实施效率、输出成果、任务完成质量、目标达成情况等进行判定。 | 乙方不得无故超期，完成质量及结果不得偏离任务目标。 | 任务完成超出完成时限或任务完成质量不佳、偏离目标，每次扣除500元，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乙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
| 3 | 驻场时间 | 衡量乙方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服务时间 |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实际驻场时间应与合同约定时间一致 | 按实际天数与合同约定天数对比 | 乙方不得违反承诺驻场时间 | 实际驻场天数与合同约定天数每偏差1天，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 |  |
| 4 | 交付文档数量及质量 | 衡量甲方内部人员对乙方所提供文档的满意情况 | 交付文档数量及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交付的文档数量及文档质量计算 | 文档实际交付数量不少于甲方要求数量（文档实际交付数量是指文档交付甲方后甲方确认文档质量并实际接收的文档数量） | 文档每缺少一个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每有一个文档质量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  |
| 5 | 驻场人员异常退出 | 衡量乙方驻场人员是否提供持续服务 | 未提前（至少一个月）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驻场人员服务过程中突然离职或无计划的调离项目组 | 甲方根据乙方驻场人员退出的具体时间和原因测算 | 人员异常退出次数=0 | 每次人员异常退出扣除乙方金额人民币80000元 |  |
| 6 | 人力资源投入及人员稳定性 | 衡量乙方人员服务的符合度及人员稳定性 | 投入人员情况须符合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乙方项目组驻场人员服务中不得变动 | 人员数量差异=承诺人数-实际人数 人员变动率=人员变动人数/原项目组人员总人数 （人员数量差异＜1，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变动；乙方驻场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不计入） | 驻场人员不得变动；驻场服务人员变动人数=0 | 驻场服务人员每变动一次，扣除合同金额50000元（属于人员异常退出的此处不重复计算扣款）。 |  |
| 7 | 人员纪律性 | 衡量乙方人员是否遵守甲方的日常规章和操作规范 | 乙方人员不得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 | 甲方根据自身检查及其他管理部门和处室的检查结果为依据统计乙方人员违规次数。 | 人员违规次数=0次 | 乙方人员违规每次扣除乙方金额人民币500元。 |  |
| 8 | 网络安全事件 | 控制网络安全风险 | 不得因乙方原因（含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 甲方根据监管及本行要求及事件危害程度判定 | 网络安全事件=0 | 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不低于3%，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
| 9 | 外包安全事件 | 控制外包操作风险 | 乙方不得出现危害甲方生产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等外包安全事件。 | 甲方根据监管要求及时间的危害程度判定 | 根据甲方监管要求定义的安全事件，包括造成办公环境物理安全隐患，破坏测试环境数据，在生产运营系统上违反规定进行数据操作或在实施过程中留下信息系统后门等行为。（外包安全事件=0） | 每次事件扣除乙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
| 合计 | SLA满足率 | 此数据是衡量满足要求的SLA个数与整体SLA个数的百分之整体的比率 | 衡量乙方达到要求的SLA占全部SLA的百分比。 | 为了这个度量报告，需要持续汇报SOW中所有SLA情况。 | SLA满足率＝（满足SLA的个数/总体SLA的个数）×100%（SLA满足率≥70%） | SLA满足率每低于标准5%，扣除合同金额的1% |  |
| 综合评价：  评价人： | | | | | | | |

附件4

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网络安全驻场服务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实施案例证明文件

（六）《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驻场人员（含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九）项目经理CISP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十）其他（如有）

三、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三）服务连续性预案

四、参选保证金

五、服务水平协议（SLA）

六、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的参选总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实施案例证明文件

注：提供项目实施案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截图。

（六）《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此处为第一章第2条参选人资格条件所用资质文件，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七）《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此处为第一章第2条参选人资格条件所用资质文件，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八）驻场人员（含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注：此处为第一章第2条参选人驻场人员资格条件所用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3名驻场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个人简历，格式自拟。

（九）项目经理CISP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注：此处为第一章第2条参选人驻场人员资格条件所用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CISP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十）其他（如有）

三、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完全理解并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条款内容。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三）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四、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 五**、服务水平协议（SL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定义** | **服务标准** | **指标计算** | **服务水平要求** | **违约金标准** |
| 1 | 任务响应 | 衡量乙方在需求与问题响应方面的能力 | 乙方在收到甲方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确认任务的实施方案、计划和工作量等 | 甲方应当明确任务提出时间，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一个确认任务响应信息 | 乙方不得违反承诺响应时间 | 如违反承诺的响应时间要求，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 |
| 2 | 任务完成情况 | 衡量乙方按计划完成任务的能力 | 乙方应当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 任务完成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次数/总任务数）×100% | 任务完成及时率≥90% |  |
| 3 | 项目延期 | 衡量乙方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控制能力 | 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进度偏差 | 按项目计划为基准计算进度偏差天数 | 进度偏差率=进度偏差天数/项目计划中进度天数（进度偏差率≤20%） | 20%＜进度偏差率≤30%，每偏差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1%罚款，进度偏差率＞30%并且延期3个月以上，罚款合同金额的10% |
| 4 | 交付文档数量及质量 | 衡量甲方内部人员对乙方所提供文档的满意情况 | 交付文档数量及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交付的文档数量及文档质量计算 | 文档实际交付数量不少于甲方要求数量（文档实际交付数量是指文档交付甲方后甲方确认文档质量并实际接收的文档数量） | 文档每缺少一个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每有一个文档质量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
| 5 | 人力资源投入及人员稳定性 | 衡量乙方人员服务的符合度及人员稳定性 | 投入人员情况符合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乙方项目组人员变动比例不得高于30% | 甲方按合同要求判定乙方人员投入及变动情况 | 人员数量差异=承诺人数-实际人数  人员变动率=人员变动人数/原项目组人员总人数（人员数量差异≤2；项目经理和关键实施人员不得变动；人员变动率≤30%） | 项目经理及关键实施人员异常变动扣除2万元，服务人员变动高于30%，扣除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
| 6 | 人员异常退出 | 衡量乙方人员是否提供持续服务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辞职和离职或无计划的调离项目组 | 甲方根据乙方人员退出的具体时间和原因测算 | 人员异常退出次数=0 | 每次人员异常退出扣除乙方金额人民币10000元 |
| 7 | 人员纪律性 | 衡量乙方人员是否遵守甲方的日常规章和操作规范 | 乙方人员不得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 | 甲方根据自身检查及其他管理部门的检查结果为依据统计乙方人员违规次数。 | 员违规次数=0次 | 乙方人员违规每次扣除乙方金额人民币500元 |
| 8 | 网络安全事件 | 控制网络安全风险 | 不得因乙方原因（含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 甲方根据监管及本行要求及事件危害程度判定。 | 网络安全事件=0 | 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不低于3%,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 9 | 外包安全事件 | 控制外包操作风险 | 乙方不得出现危害甲方生产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等外包安全事件。 | 甲方根据监管要求及时间的危害程度判定 | 根据甲方监管要求定义的安全事件，包括造成办公环境物理安全隐患，破坏测试环境数据，在生产运营系统上违反规定进行数据操作或在实施过程中留下信息系统后门等行为。（外包安全事件=0） | 每次事件扣除乙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 10 | 服务质量 | 衡量乙方安全评估和安全渗透测试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 | 乙方不得出现因其安全评估及测试方法不当或安全评估及测试质量不合格等问题造成漏洞未及时被发现并导致甲方被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提醒谈话。 | 出现因乙方安全评估方法不当或安全测试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导致甲方被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提醒谈话的次数。 | 通报、批评或提醒谈话次数=0 | 出现一起因乙方安全评估方法不当或安全测试质量不合格等问题造成漏洞未及时被发现并导致甲方被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提醒谈话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5%，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 合计 | SLA满足率 | 此数据是衡量满足要求的SLA个数与整体SLA个数的百分之整体的比率 | 衡量乙方达到要求的SLA占全部SLA的百分比。 | 为了这个度量报告，需要持续汇报SOW中所有SLA情况。 | SLA满足率＝（满足SLA的个数/总体SLA的个数）×100%（SLA满足率≥70%） | SLA满足率每低于标准5%，扣除合同金额的1% |
| 综合评价：  评价人： | | | | | | | |

六、其他（如有）